

文件編號：PU-11100-B-3601-2024052201

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名稱：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版次：08

20240522 修

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執行及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，並落實相關措施，特設置「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保護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為：
- 一、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法令觀念宣導。
 - 二、執行有關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措施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為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秘書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法律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。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選二人擔任之。本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下設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，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、秘書處、圖書館、資訊處、人事室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院等相關業務單位各指派適當人員一名組成。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之職掌：執行本會決議及交辦事項。如有需要，得隨時召集本小組人員，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事件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以檢討、改進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措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